

协议编号：光银托管北分 2020QS023-1-补 02

《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二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处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非自然人投资者填写处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各投资者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电子合同或者纸质合同中列示。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人：周凌雁

联系电话：021-61377627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王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宋述坤

联系电话：010-83759306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就三方签署的编号为光银托管北分2020QS023-1的《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编号为光银托管北分2020QS023-1补1的《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并称“《原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各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五节、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四）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新增：

（27）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原第（27）条变更为第（29）条，内容不变。

二、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五节、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四）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原条款：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修改为：

“（11）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三、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六节、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五）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3、投资比例”

新增：（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原第（9）条变更为第（10）条，内容不变。

四、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2、投资比例”

新增：（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原第（9）条变更为第（10）条，内容不变。

五、修改内容：“《原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之监控比例及限制”

新增：（1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六、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五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原条款：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

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前述投资行为存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的情形除外。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管理人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后向投资者、托管人及时、全面、客观地在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修改为：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七、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九节、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原条款：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修改为：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八、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二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三）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 2、管理费（2）业绩报酬”

新增“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为首段内容，其余内容不变。

九、本补充协议效力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原合同》一起构成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或者《原合同》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进行了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成立

本补充协议应先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理人章（或签字）。对于采用纸质合同形式的，投

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盖章的纸质合同书上手写签名/盖章（如投资者是自然人的，则应由本人签字；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则应加盖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公司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对于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的，投资者应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管理人、托管人已盖章的纸质合同书保持一致的电子合同。本补充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三方签署后即告成立。

但对于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存续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当日）之后，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应签署包含《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在内的合同文本。

十一、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1、对存续投资者而言，本补充协议自管理人完成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布的合同变更生效公告载明的生效日为准，但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发生的行为应适用《原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时间通知托管人并将变更公告发送给托管人。本补充协议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对存续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

2、对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含）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其签署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

（1）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并成立；

（2）该投资者认购或者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十二、其他

本补充协议纸质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日期：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